

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我局认真对政府信息进行收集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政策文件，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。全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7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 6 条，政务动态类信息 54 条，信息公开 97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9 件，已处理完成 9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建设。对主动公开信息以及涉密信息，均建立了严格规范的审核管理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审核、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落实等具体要求，有效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认真做好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相关板块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及时发布信息，做到信息内容及时更新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多次专题研究部署，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级”审查制度，严格进行保密审查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9	0	0	0	0	0	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9	0	0	0	0	0	9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	
		0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	0	0	0	0	0	0	0

		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9	0	0	0	0	0	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示范区工业商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各项任务扎实推进，公开流程不断完善，公开力度不断加强，公开内容不断增加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通过专题专栏推进公开政务信息内容不够细致，实效性和质量有待提高。二是在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方面方式方法还不够灵活，距离群众及时了解政策的要求还存在差距。

2025 年，我局将认真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力度，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，加强工业、商务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；继续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着力推进预决算公开、政府采购等方面公开；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规范答复依申请公开信息，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宣传和解读，完善配套制度，确保新条例得到有效落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